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828,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97,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柯维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38%。本次减持后，柯维龙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柯维龙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9日	13.94	1,283,100	0.2483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柯维龙	合计持有股份	27,112,069	5.24837%	25,828,969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12,069	5.24837%	25,828,969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后，柯维龙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柯维龙先生将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柯维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告知函》；
- 2、柯维龙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